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
採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辦理政府採購案件專案稽核

疏失類別	疏失態樣
招標文件 內容疏漏	招標公告未敘明機關釋疑之期限。
	招標公告未載明補助金額及補助機關。
	後續擴充採購案之採購金額未敘明擴充金額、數量及期間。
採購文件 保存疏失	未保留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及投標封套。
評選名單 保密疏失	全部評選委員姓名皆臚列於列密之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通知單，致個別委員知曉全部委員資料。
評審疏失	評審委員之評審評分表價格分析佔總分比例未達 20%。
	評審委員僅填具最後評審總分，漏未就個別項目依序評分。
驗收疏失	驗收程序無主計人員實地辦理監驗作業。
其它文書 處理缺失	廠商來文未依本府文書處理相關規定即時掛件取號。
	驗收紀錄之驗收結果欄位，「相符」及「不符」均勾選。
	機關內部陳核之預設投標廠商資格與投標須知或招標公告不一致(例如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誤植為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)
	領標期限下午 17 時 00 分之文字敘述誤植為「上午」；投標封套開標時間上午 9 時 00 分誤植為「下午」)。
	履保金新臺幣伍萬伍仟元誤植為「伍萬伍元」。